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號

聲請人即

債務人 郭英翠

代理人 陳振榮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對人即

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黃增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郭英翠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上午10時起，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有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之債務。聲請人因為擔任保證人而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。前項債務，曾以書面向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。聲請人無資產，債務總金額則已逾1,200萬元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等資料，聲請清算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，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債權人縱為一人，債務人亦得為聲請。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前項裁定，不得抗告。復為同條例第80條、第83條所明定。復按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

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。此於同條例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2月3日已向本院具狀聲請債務清理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7號卷宗核閱無訛。次查，聲請人主張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111年度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(存款餘額54元)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單暨價值準備金(306,056元)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單暨解約金額(65,140元)等資料佐參。經審核結果，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(詳附表)。又查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無從事營業活動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。聲請人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及同條例第82條第2項所定得予駁回清算聲請之情形，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所定應予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因此，聲請人聲請清算，於法有據，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，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洪毅麟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 ☒ (案號：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7號) 否 ☐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	逾1200萬元(包含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)。	

(續上頁)

01

	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：		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4,301,083元（本金兩筆：5,946,458元、3,934,005元；其餘為利息、違約金、執行費、程序費用）。金額合計34,301,083元。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無	總金額合計：34,301,083元	債務人郭英翠為喃嶸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證人。
4	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	0元（目前無工作）		
5	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7,096元 扶養費用：0元	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（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）114年度的最低生活費為15,515元的1.2倍即18,618元之數額範圍內。	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371,250元		存款：54元 保單價值準備金：371,196元 【三商美邦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306,056元、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65,140元】。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 ☒ 否 ☐		
8	結論	應准予清算		